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塑料粒子及 100 吨塑料
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
2.1.1 网络.....	2
2.2.1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12
3.2.3 现场.....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2.1 网络.....	16
6.2.2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位于江阴市申港街道移山路 15-6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纸制品的生产。

企业于 2008 年投资建设“整厂搬迁并扩建纸制品、塑料制品项目”，形成塑料制品 1550t/a（塑料膜 950t/a、塑料袋 500t/a、塑料夹 100t/a）。

当今世界对塑料的需求量以年平均 4.4%的持续增长。各种塑料制品被广泛地用于机械、电器、农业、军工、交通、船舶、宇航、纺织、矿山以及城乡生活的各个领域，随之而来的是数量惊人难以处理的废旧塑料——“白色垃圾”成为世界性公害，同时，大量的塑料废弃物弃之不用也是不可再生资源的损失。目前，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不仅是塑料工业界和塑料应用领域的大课题，还是社会环境保护和资源再生利用的大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措施，正日益受到重视，尤其是发达国家工作起步早，已经取得明显效益。石油储量越来越少，再生塑料也意味着石油再生。因此，废塑料再生行业，即可为国家节约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又可为环境保护做出巨大贡献，是一个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绿色环保事业。

为实现废塑料的回收再生和资源化利用，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实施“年产 6500 吨塑料粒子及 100 吨塑料夹扩能项目”，通过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新购置并安装造粒机、注塑机等设备，缩减部分产能，最终实现年产聚丙烯塑料再生颗粒 3246.351 吨、年产聚乙烯塑料再生颗粒 3246.351 吨、年产聚丙烯塑料夹 50 吨、年产聚乙烯塑料夹 50 吨，其中聚丙烯塑料再生颗粒和聚乙烯塑料再生颗粒部分用于生产塑料夹、部分对外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18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025 年 7 月由于项目备案内容的调整，报告名称一并由《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年产 6500 吨塑料粒子及 100 吨塑料夹扩能项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1.1 网络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公众意见表见图 2。



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浏览次数: 1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0-86681119, 025-86773147, 710216684@qq.com

建设内容: 进行废塑料加工利用。

环境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附件1 公众意见表.pdf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公参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全本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2 公众意见表

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补充一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jiangyin.gov.cn/>，公示截图如下：



图3 江阴市政府网站公示截图

2.2.1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公众意见表见图 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4月11日

浏览次数：1次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dZ7wb2gD0JJkRQCQIR8lw> 提取码: trqu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0510-86621973,710216684@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4月 11 日

附件：
[附件1 公众意见表.pdf](#)

★ 项目公示情况

■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3月11日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日期：2025年4月11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调试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日期：无

图 4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5 公众意见表

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补充二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jiangyin.gov.cn/>，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8 日在扬子晚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7 和图 8。



图 7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8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现场公示,便于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了解。现场公示照片见图9。



图9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并同步附有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

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是当地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iangyin.gov.cn/>

网页截图见图 10。



图 10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此次公参情况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阴市荣顺包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6日

